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2013 年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[2012]1265 号《关于核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,000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 7.55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887,500,000.00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1,828,315,539.41 元。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“信会师报字（2013）第 110423 号”验资报告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。

2、2017 年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[2017]1754 号《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5,718,431 股，发行价格为 6.89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693,000,000.00 元，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21,750,000.00 元（前期已预付保荐费 1,000,000.00 元，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金额合计 22,750,000.00 元），实际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,671,250,000.00 元；

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（不含税）人民币 23,687,470.22 元（承销费和保荐费 21,462,264.15 元；律师费 943,396.23 元；审计、验资及其它会计鉴证费 450,000.00 元；信息披露费 600,000.00 元；上市登记费 231,809.84 元）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,669,312,529.78 元。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“信会师报字（2017）第 ZA16294 号”验资报告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

1、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2013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源证券”）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、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、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、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及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2017 年 11 月 3 日，公司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证券”）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、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

2017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监管协议与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均不存在违反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基本账户，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。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21日